



点火。



付之一炬。



分批烧毁。



放入熔炉。



整理被缴枪支。

焚枪

文/图 本报记者 姬生辉 李岩松 通讯员 高攀登

随着一股浓烟燃起,208支非法枪支,684把管制刀具付之一炬。12日上午,济宁市公安局在兖州举行非法枪爆物品统一销毁活动,将全市公安机关在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前后,收缴的非法枪支和管制刀具集中销毁。

12日上午10点,兖州齐鲁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空地内,一处深达3米的土坑内,摆放着200多把等待销毁的枪支和管制刀具。“这些枪样式不一,除一些自制土枪、仿真枪外,不少是经过改造的枪支。”济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管大

队大队长李文发告诉记者,收缴的枪支中还包括一些私自改装的发令枪、射钉枪等。十分钟后,随着济宁市公安局相关领导一声令下,现场民警汽油泼到非法枪支中,进行了集中销毁。20分钟后,民警又将燃烧后的枪支铁质零件和管制刀具,集中运至钢铁冶炼车间,将其全部放入熔炉销毁。

据了解,今年2月份以来,济宁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了“严打、严治、严管、严防”相结合的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检查涉枪涉爆案件3

起,查处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人员13人,收缴炸药3.15公斤,黑火药53公斤,雷管154发;收缴各类枪支32支,子弹7085发,管制刀具65把。

“为进一步宣传非法枪爆物品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我们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此次集中销毁行动。”济宁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销毁的对象为今年开展行动之前和行动以来收缴的非法枪支和管制刀具,其中猎枪、火药枪、气枪、仿真枪等枪支208支,管制刀具684把。

齐鲁晚报·今日运河
全心全意为济宁人民服务

安全是最大的节约 事故是最大的浪费

今年6月是全国统一开展的第十一个“安全生产月”,济宁市将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安全生产月”期间,济宁市举办了全市“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生产文艺演出;全民安全教育;安全警示周、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文化书画摄影作品有奖征集活动;同时,还开展争创安全生产优秀班组活动;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企业安全员安全培训活动;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暨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安全生产执法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等10多项活动,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浓厚氛围。

齐鲁晚报·今日运河 宣
济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